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公告

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及 二零零九年末期H股股利派發 及 更換董事 及 更換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召開二零零九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開，符合中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要求。

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結果

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份合共622,000,000股(「股份」)。所有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所有提呈的決議案。概無任何股份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僅可就會上所提呈的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合共持有621,966,980股股份的股東及股東授權受委代表(相當於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額約99.99%)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出席股東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符合中國公司法的規定及公司章程的條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股東週年大會點票的監票人。

股東週年大會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召開，並由董事長馬新生先生主持。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以及其它有關法律及規例、公司章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舉行。經本公司股東及股東的授權受委代表考慮，並透過票選方式就提呈的決議案進行投票後，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504,891,233 (99.80%)	1,000,000 (0.2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505,944,233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的報告；	505,752,233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以及有關宣派及派付本公司末期股利每股人民幣0.16元(含稅)；	505,935,233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批准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請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505,944,233 (99.99%)	27,000 (0.01%)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批准湯琪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附註1)；	454,209,894 (89.77%)	51,761,339 (10.23%)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無條件全面授權本公司董事會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H股面值總額之20%的額外H股股份。	444,238,413 (87.80%)	61,732,820 (12.2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2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並授權董事會任何兩名執行董事根據有關監管當局之意見對章程作進一步修訂。	505,971,233 (100%)	0 (0%)
該決議案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支付末期股利

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支付末期股利予本公司H股股東(「H股股東」)的詳情如下：

凡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下午四點三十分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均符合獲派二零零九年末期股利的資格。向本公司H股股東派發的末期股利(「H股股利」)將折算為港幣支付，有關兌換率計算是按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末期股利宣派日)前一個公曆星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港幣兌換人民幣的平均收盤基準匯率計算，即人民幣1.00元兌換1.140836港元折算。根據上述兌換率，每股H股應付末期股利0.1825港元(含稅)。本公司已委任中國銀行(香港)信託有限公司為香港收款代理(「收款代理」)，並將向收款代理支付已向H股股東宣派的末期股利，而收款代理將以受託方式代有關H股股東持有上述股利。預計收款代理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或之前支付有關的H股股利，並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平郵寄予有權收取股利的H股股東，而郵誤風險概由H股股東承擔。

委任戰略委員會委員及主席

董事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董事會會議(「會議」)。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董事會宣布，鑑於王志剛先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而自動不再擔任董事會戰略委員會委員之職，華國平先生於會議上獲選為戰略委員會委員，並由會議結束之時起生效。

戰略委員會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召開會議(「戰略委員會會議」)。戰略委員會會議的舉行符合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

戰略委員會宣布，鑑於王志剛先生因不再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職而自動不再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之職，華國平先生於戰略委員會會議上獲選為戰略委員會主席，並由會議結束之時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徐苓苓 莫仲堃

中國上海，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湯琪先生，57歲，高級經濟師。湯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復旦大學大專畢業；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華東師範大學長江流域發展研究所研究生班主修區域經濟專業。湯先生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五年任中國絲綢上海內銷公司部門經理及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六月任華聯集團經濟發展公司副總經理；一九九七年七月起至二零零三年底曾任上海時裝公司、上海新華聯大廈及華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華聯超市」)總經理。二零零三年底至二零零九年八月期間任百聯集團有限公司超商事業部副總經理兼華聯超市董事長，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今任本公司副總經理並兼任華聯超市董事長。

湯先生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選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其任期將由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一零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止，惟須受制於本公司章程。湯先生酬金之詳情(包括其釐定基準)，將於該等資料獲釐定後由本公司另行公佈。於本公告日期，湯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並無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本文所披露以外，湯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關連。湯先生確認就其委任事宜，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而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項須知會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華國平、良威、徐苓苓、蔡蘭英及湯琪；

非執行董事：馬新生、徐波、三須和泰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明、張暉明及夏大慰。